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部會分工/期程）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p>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p> <p>目前五院之中，各院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政策發展存在落差。至今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之建立主要由行政院率先推動，考試院也成立性別平等諮詢小組並發表過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如何推及其餘三院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仍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監察、司法與立法院應儘速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p>	<p>建請監察院研處 建請司法院研處 建請立法院研處</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人事行政總處</p>	<p>短程</p>	
	<p>3. 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縣市婦權會及相關部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p>	<p>原民會 內政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p>	<p>短程</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地區女性之代表性。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p>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並未有法律規範，而是植基於總統的競選承諾。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p> <p>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p>	<p>建請考試院研處 建請監察院研處 建請司法院研處 人事行政總處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p>	短程-中程	
	<p>2.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p> <p>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黨內職位與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也分別設定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地方制度法所設婦女保障名額約為 15% 至 25% 不等，視選區大小而定。由於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 2009 年突破 25%，五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 2010 年突</p>	內政部	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破 30%，可修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p>3. 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p> <p>許多研究顯示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不是當選，而是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然已建立黨內規範，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但是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在政黨補助金中，依各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的情形，而提撥一定比例，以促進婦女參政。</p>	內政部	短程-中程	
	<p>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p> <p>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 5% 的得票率降低為 3%。</p>	內政部 中選會	短程-中程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p>1.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強化中央及地方婦權會與婦女團體之間的聯繫交流，持續進行「婦女團體溝通平臺」由婦權基金會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自 2005 年以來，已在全國各地舉行超過百場。溝通</p>	內政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p>平臺具備活化婦女組織與增加政策溝通的效果，也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與程度。未來溝通平臺之決議或建議事項，視其性質及業務區分，可由參與之婦女團體在中央或地方婦權會提案。</p>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原民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內政部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4.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農委會 勞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p>	<p>短程-中程</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p>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過去幾年雖然已經在政府部門展開，但是重要的社會團體如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仍低，也往往無法進入決策階層。政府應運用相關資源及政策，增加女性參與，鼓勵社會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積極建議社會團體及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在六大工商團體外，協助成立涵括大中小型企業的女性企業家團體，將女性企業代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必要徵詢對象，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p>			
<p><b>(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b></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p>	
	<p>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p>	<p>短程</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會		
<b>(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b>	<p>1.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p> <p>性別平權是重要國際趨勢，我國雖然有外交困境，但近年透過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已與聯合國重要國際性別進程接軌。除聯合國進程外，應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對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有所掌握，並且增加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p>	外交部	短程-中程	
	<p>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p> <p>性別平權作為國家價值，不僅應表現在對內施政上，也應表現在外交政策上。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且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p>	外交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短程-中程	
	<p>3.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p> <p>增強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整理我國在地婦女團體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國內外能見度。</p>	內政部 外交部	短程-中程	